**化肥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购买方：连云港市工投集团青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化肥购销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含税）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计金额：** | 人民币 元（大写： ） |

说明：数量以实际需求数量为准，单价含税费、装卸费用及运输费用。

二、质量标准：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化肥质量标准，随产品附送同批产品的生产批号、须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保证产品有效期。

三、包装标准：内塑外编，包装不计价不回收，随货同销。

四、交货：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合理期限内完成供货。交提货地址： 大新农场 。

五、货款结算方式：货到付款。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由乙方负责；甲方自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根据甲方财务报销流程付款。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甲方在收货时需及时验货，验收过程中如对于化肥的规格、数量等与约定不符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应立即向乙方提出异议，由甲乙双方派人抽样化验或送第三方质检机构复检，异议期为货物签收一周。异议经核实，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履行送货义务，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逾期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并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的产品经第三方机构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换货或退货，所造成的运输、装卸、产品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3.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

4.化肥不符合包装要求或包装有破损的，甲方有权要求换货、退货，或按照本协议规定产品的销售价格乘以破损产品数量扣除货款。因退换货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按所买化肥标签注明的用量、使用技术和方法在有效期内使用化肥，且自合同签订一年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如在乙方已提供用量说明和使用技术的情况下，因甲方操作问题导致农作物受损，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经营过程中保存不善等非供货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7.乙方不得再分包或转包，必须由乙方自行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如乙方违约分包或转包的，依法追究承包单位的法律责任，处转让、分包项目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纠纷处理办法：

双方当事人事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只能以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纠纷：

（1）向连云港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2）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承诺只要发生诉讼，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至该笔业务结束止；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传真件与原件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所发确认传真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签约地：青口投资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